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有關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代息股份的配發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並以現金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允許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之方式代替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的配發基準**

誠如該通函所載，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之發行價將為每股股份2.547港元，乃參考平均收市價而釐定。因此，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其名義登記股份而有權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 \\ \text{結束時持有的已選擇就} \\ \text{其等收取代息股份的現} \\ \text{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 \text{(即9.0港仙)}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平均收市價} \\ \text{(即2.547港元)} \end{array}} \end{array}$$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的代息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持有的已選擇就其等收取代息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之比例發行，惟有關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基於(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的1,141,814,113股股份；及(ii)平均收市價2.547港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最大數目將為40,346,78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約3.53%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41%。

##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將向合資格股東發佈，以供希望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

閣下如選擇全部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勿填寫或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應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選擇部分以現金形式而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應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選擇表格。尤其請註明閣下名下於記錄日期登記的股份中欲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倘閣下並無註明欲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閣下簽署及交回的選擇表格中註明的數目大於閣下於記錄日期的登記持股量，則將被視為已選擇就閣下名下於記錄日期登記的**所有**股份僅收取代息股份，而閣下**僅會**全部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選擇表格應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便於有關時間前收到表格。逾期遞交的選擇表格將不獲接納。未能按照已簽署選擇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將導致相關合資格股東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形式全部支付。

本公司對已交回的選擇表格將不會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倘強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或類似情況在香港生效，根據以下(a)或(b)(視情況而定)，將延長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

- (a) 於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上述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概無生效的下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乃通過中介(例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的代名人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倘閣下希望就末期股息收取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而非現金，請直接聯繫閣下的中介或代名人。

##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共有1,141,814,113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而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其他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作出查詢。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取得的該等查詢結果，董事注意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代息股份並無受到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的法律限制。

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限制或要求屬非必要或不適宜排除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鑑於上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本通函將寄至註冊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代息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授出上述批准後，預期代息股份的股票將於2024年5月31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的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而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地址。代息股份股票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後，代息股份預期將於2024年6月3日開始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